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石林校区校内实训基地暨
园林绿化设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NZC2026-G3-00867-YZGF-0202

采购人：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
一、项目基本情况	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四、投标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五、开标与评标	15
六、中标结果	17
七、其他事项	18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一、开标一览表	67
二、资格证明文件	87
三、商务部分	103
四、技术部分	115
第五章 项目需求	120
一、项目概况	120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12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127
1. 评标方法	131
2. 政府采购政策	131
3. 评审标准	132
4. 评标程序	1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石林校区校内实训基地暨园林绿化设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4月1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ZC2026-G3-00867-YZGF-0202

项目名称：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石林校区校内实训基地暨园林绿化设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95.00；

★最高限价（万元）：95.00；

采购需求：石林校区宗地图范围内约 840.726 亩地块景观/绿化设计，**不含**宗地图范围内西側面积约 110.92 亩地块，**不含**东侧飞地 35.42 亩地块。包含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等三个阶段。

（一）方案设计阶段：（1）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了解发包人意图。（2）依据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和发包人意见，完成总体规划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负责编制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项目建议书。（3）协助发包人办理合同工程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二）施工图设计阶段：（1）负责完成并制作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2）审核各设计分包人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3）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强制性效力规定前提下，依据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发包人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三）施工配合阶段：（1）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等技术咨询工作。（2）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涉及设计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3）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4）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5）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6）出具项目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合同生效后 4 个月，**不含**方案修改时间，含编制完成项目建议

书时间。各阶段计划开始设计日期以发包人实际全部向设计人提供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之日起计，由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书面的《开始设计通知》的形式确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1）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石林校区校内实训基地暨园林绿化设计服务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风景园林或园林景观或园林绿化或园林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人上述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对，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3-23 至 2026-03-30，每天上午 06: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 年 1 月 1 日前办理的云南 CA 需到云南 CA 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2.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本次采购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或转载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他：

- 1. 服务地点：**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龙泉路与昌乐路交叉口东南海林路 1 号。
- 2. 服务质量要求：**（1）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2）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3）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各阶段设计文件深度，执行《园林设计文件内容及深度要求》DB11/T 335-2022 的相关规定。（4）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合同工程施工完成后，绿地率 $\geq 47\%$ ，需新建 124282.13 平方米绿化面积；绿地中树木（包括乔木和灌木）覆盖面积不得少于绿地面积的 80%；常绿乔木不得少于乔木总量的 80%；设计人景观方案设计根据经发包人认可的方案设计景观施工图。

3. 投标人需对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得缺项漏项，否则作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现场；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云南 CA 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 CA，4006727666；云南 CA 紧急联系方式：15288315056。云南壹证通 CA 操作问题请致电：4000040628，云南壹证通 CA 紧急联系方式：19988166369。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787 号

联系人：高老师、吕老师

联系方式：0871-65014590、0871-650961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

联系方式：0871-65718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乐乐、罗渊、赵伟宏、雷海生

电话：0871-657189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石林校区校内实训基地暨园林绿化设计服务项目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1	招标范围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2	服务期限、交货方式、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4.1.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1.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1)、2)、3)三者之一； 若投标人成立时间短，不足以出具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则提供以下2)、3)二者之一。 1) 2022年-2024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财务审计报告及“四表一注”，“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执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及其附注； 2) 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须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4.1.3	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p>纳税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是企业的，提供 2024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2024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p> <p>3) 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p> <p>4)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p> <p>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是企业的，提供2024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2024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3) 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p> <p>4)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p>
★4.1.4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1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第五章“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5.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7.1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得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专业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4. 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
23.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3.2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招标公告
23.3	投标文件的退还	不予退还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2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32.1	备选方案	不接受
3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发	

	<p>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服务类标准计费后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32.1.2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p>

	一并归档。
--	-------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资金，用于采购“**项目需求**”所列内容。

3. 招标范围

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4.1.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1.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企业的，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范围内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范围内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3) 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1.4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1.5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质疑

6.1 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6.2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受理质疑部门：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十部

电话：0871-65718952

通讯地址：昆明人民西路 328 号办公楼 314 室 邮编：650106

7. 投诉

7.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应认真核查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采云”平台，以在线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要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0.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中查看有关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10.5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任何一条将导致投标无效。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3.2 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若分标段时**）的，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15.2 投标人须就“**技术要求**”中的采购范围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企业实力、市场行情，并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可能存在的风险，投标报价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的变化而调整，不因市场材料价、人工费波动而调整。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成本、利润、编制项目建议书、设计人员各阶段正常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方

案论证专家咨询费；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政府主管部门报建、审查费用（如果有）；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费；（如果有）设计人各阶段依据各行政审批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求提供的报批设计文件（纸质）和纸质文件扫描费用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它费用等所有费用的总和，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15.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最新增值税的规定，请供应商按文件的要求执行并自行评估和承担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15.5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5.6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自动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投标货币

16.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2 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本项目不得分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项目，投标人在中标后只能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0.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20.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0.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20.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20.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20.6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凡规定（签字或电子签名）处逐一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21.2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2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1.5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只以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

21.6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撤回投标的；
- （2）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2.1 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2.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22.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3.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23.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上传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2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3.5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20 款、第 22 款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23.6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2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会：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6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2）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7.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4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 评标

26.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6.2 评标原则及方法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3 评标方法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七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4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6.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本须知19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采购活动的终止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3 出现 27.2 中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中标结果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履约担保

31.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1.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本合同须加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行政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骑缝章有效

政府采购合同

(电子交易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系统编号)

自编号 :

甲 方: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787 号

邮编：65022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徐燕飞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0871-65098503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地点：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海林路 1 号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石林校

区崇德楼 1 楼 8125 室后勤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石林校区校内实训基地暨园林绿化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石林校区校内实训基地暨园林绿化项目。

2.工程地点：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龙泉路与昌乐路交叉口东南海林路1号。

3.建设规模：面积约840.726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

4.用地性质：教育科研用地。

5.规划条件：根据2024年11月6日《西南林业大学石林校区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验收审批表》，规划绿地率47%，规划绿地面积293025平方米；设计应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标准、规程等要求。

6.景观绿化功能及数量：石林校区现状净用地面积628508.75平

平方米，已建建筑基底面积 87508.56 平方米，竣工实测绿地面积 168742.87 平方米平方米，竣工绿地率 26.85%，需新建 124282.13 平方米绿化面积，绿地中树木（包括乔木和灌木）覆盖面积不得少于绿地面积的 80%；常绿乔木不得少于乔木总量的 80%。设计人景观方案设计后根据经发包人认可的方案设计景观施工图。

7. 景观绿化建安投资估算：约 7000 万元。预计在 2030 年前分阶段完成景观绿化建设。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投资计划出具阶段性施工图，以便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

二、工程设计承包方式和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承包方式：设计总承包。

2. 工程设计范围：石林校区 840.726 亩宗地图范围内地块景观/绿化设计，不含宗地图范围内西侧面积约 110.92 亩地块，不含东侧飞地 35.42 亩地块。

3.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等三个阶段。

4.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5. 设计原则

适地适树适校；设计园林景观、林业苗木树种认识及生态文明科普校内实训环线；设计办学理念、校史及导游宣教环线；设计林间有大树、树下有灌木的校内林业生态结构线；按现有地块整体划分功能分区，合理设计各区域的面积及点位，规划低空经济试验暨青年大学生国防劳动教育实践区、育苗育种智能孵化区、高层次人

才林业园林研究试验区、运动区、果蔬孵化种养区、纪念区、水域园林小品展示区（麦溪湖）；围绕“让人记得住的林职印象”和“石林高颜值小景观”的目标进行特色景、集群景设计，选定适宜石林彝族自治县的树和花设计“让人记得住的林职印象”的树群、花群，形成群落造景，合理安排各群落的占比及季节变化，按现有建筑布局现状造景，实现水有灵气、沿湖看花、中轴建树的石林高颜值小景观。

三、工程设计周期

合同生效后4个月，不含方案修改时间，含编制完成项目建议书时间。各阶段计划开始设计日期以发包人实际全部向设计人提供设计所必需的合同工程设计资料之日起计，由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书面的《开始设计通知》的形式确定。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含税)。

总价包含且不限于：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设计费、设计过程中方案或施工图变更产生的设计费用、设计人人员各阶段正常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方案论证专家咨询费；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政府主管部门报建、审查费用（如果有）；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费；（如果有）设计人各阶段依据各行政审批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求提供的报批设计文件（纸质）和纸质文件扫描费用。

2.签约合同总价为：

¥ (大写: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徐燕飞。联系电话: 0871-。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发包人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设计人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对建设工程设计全过程负责, 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人及其从业人员违

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发包人不擅自修改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由原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发包人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合同工程设计服务，设计人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产生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人对因设计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相关有效的设计文件签字的设计人员对其质量终身负责。设计人在合同签订日前，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纳税人欠税清册中，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列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公告中。设计人和为建设本工程由设计人与之签订合同的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分包人不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设计人不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设计。设计人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设计。设计

人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设计。设计人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设计。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苗木，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设计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对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的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并对其建设工程设计的质量负责。建设工程设计成果提交发包人时，应当有设计、校对、审核、审定人的本人签字和打印实名，并加盖出图专用章及相应注册建筑师、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专用章。设计人应当采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统一制作颁发的出图专用章，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建设工程设计分支机构编制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无效。

设计人在合同工程分阶段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合同工程设计意图，解释合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设计人参与合同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设计项目负责人）是指经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设计单位负责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设计质量管理，对合同工程设计质量承担总体责任的人员。设计项目负责人

应当由取得相应的资格，并具备设计质量管理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深度要求、设计合同，就相关要求向设计人员交底，组织开展合同工程设计工作，协调各专业之间及与外部各单位之间的技术接口工作。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要求设计人员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并对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提出指导意见。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核验各专业设计、校核、审核、审定等技术人员在相关设计文件上的签字或签章，并对各专业设计文件验收签字。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合同工程施工前就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设计人员向施工及监理单位做出详细说明；组织设计人员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不得在违反强制性标准或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变更文件上签字。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设计合同中约定的责任、权利、费用和时限，组织开展后期服务工作。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组织设计人员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相关验收文件上签字；组织设计人员参与相关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提出与设计工作相关的技术处理措施；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将设计资料归档保存。

设计人应当加强对设计项目负责人履职情况的检查，发现设计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及时予以纠正，或按照规定程序更换符合条件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由更换后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的全面设计质量责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因调动工作等原因离开原单位

后，被发现在原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造成所负责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设计人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合同工程设计实施情况签章确认，并对合同工程设计质量负责。

设计人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人人员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项目设计负责人和设计人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3.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的设计事宜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本合同的签订，是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标准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及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修改过的**优先使用**。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解释合同条款时，应当以词句的通常含义为

基础，结合相关条款、合同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参考缔约背景、磋商过程、履行行为等因素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在不违反现行法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公序良俗、交易习惯的前提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且加盖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骑缝章**之日生效。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叁份。双方所持纸质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一致且生效的原件**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法律性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法〔2020〕347号，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下一级案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八条，第十八章“建设工程合同”没有规定的，适用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000431201410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787 号

地址：

邮政编码：650224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喜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徐燕飞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71-65018179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双龙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24219201040001639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5〕44号文件中《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合同通用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涉及描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内容最终签订合同时**修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合同的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符的，以专用条款为**优先解释**。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设计人投标函、投标函附录、设计人投标时书面承诺、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工作联系函、索赔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 or 设计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有关民事诉讼证据，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19〕19号。

1.1.1.9 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变更，是指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变更分为一般变更和重大变更。一般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变更经设计单位确认、签章齐全后，

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总包单位可直接按实使用。

1.1.1.9.1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时，凡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均视为施工图设计文件重大变更。

1.1.1.9.1.1.设计文件施工图属于各专业的重大设计变更

1.1.1.9.1.1.1 建筑总图专业

施工总平面图指标调整（如绿化率等调整）或施工总平面图超过 1/3 工程量的竖向调整。

1.1.1.9.1.1.2 结构专业

改变使用功能（使用荷载及环境有较大变化）；施工过程中由于实际施工现场情况改变、施工质量不满足设计要求等需复核算、补强加固等结构专业变更。

1.1.1.9.1.1.3 给排水专业

1.1.1.9.1.1.3.1 给水排水：给水、排水系统和涉及环保、卫生、公共利益功能的设施；给水系统涉及到供水系统的分区修改及供水形式的修改，如变频泵供水改无负压供水、用水量调整达 30%以上、水泵房位置调整。

1.1.1.9.1.1.3.2 海绵城市系统：涉及将大量室外海绵设施减少，减少幅度达 30%以上者。

1.1.3.2 工程基本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按现行国家法律、技术规范或标准和设计深度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编制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不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

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其服务计费为“基本设计收费”。

1.1.3.3 工程其他设计服务是指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总体设计协调（包括设计总包服务）、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施工招标技术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建设过程技术顾问咨询、编制竣工图、设计驻场等服务。其服务计费为“其他设计收费”。一般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或总图设计不属于总体设计范畴。

1.1.6 其他

1.1.6.2 情势变更，是指在合同有效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的变更。情势变更原则适用期间：导致情势变更的事由发生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相关情势发生在合同签订之前或者签订之时，即使有一方当事人对此情势并不知情，也不得适用这一原则，而要适用有关重大误解或者认识错误的相关规则。如果情势变更发生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则对合同的订立及履行都不产生影响。如果合同的履行期间发生情势变更，但双方当事人并未按照情势变更对合同履行进行调整，待履行完毕之后，视为双方当事人已经放弃了情势变更的主张。

1.1.6.3 开具发票，指在给付工程款时需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给付税务机关开具的发票。该给付义务属设计人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该行为属于民事法律行为，属于民事法律关系范畴。

1.1.6.4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依据《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壹佰肆拾贰条第壹款的规定，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

1.1.6.5 建筑面积和建筑高度的确定：依据《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有关规定确定。

1.3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的通知》法〔2025〕226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法〔2025〕22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民事案件管辖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批复》法释〔2025〕15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法释〔2024〕12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办理诉前保全案件工作的意见》法〔2024〕42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案件提级管辖和再审提审工作的指导意见》法发〔2023〕1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执行监督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23〕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6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决定》法释〔2022〕1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处理轮候查封效力相关问题的通知》

法〔2022〕107号，2021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指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法〔2021〕94号，《在线诉讼规则》法释〔2021〕12号，自2020年7月31日起试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2020〕2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关于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4〕197号，《节约用水条例》国务院令2024年第776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2021年第108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3〕26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193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号；《司法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号，《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强化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司发〔2020〕1号，《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0〕27号，《司法部关于印发〈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声像资

料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的通知》司规〔2020〕5号；《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5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2020年第16号，《在线诉讼规则》法释〔2021〕12号，《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4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2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城市节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办城〔2021〕51号；《云南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云南省政府令2024年第22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4〕7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2022-2024年）的通知》云办发〔2022〕43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22〕1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1〕60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发改资环规〔2024〕2号；《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建审改办〔2023〕3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实施细则的通

知》昆政办规〔2024〕1号，《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2019年5月16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城市园林植物重点推荐名录及相关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16〕103号。上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设计人认为自身符合中小微企业标准的，向发包人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适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2025 年第 802 号）。

1.4 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条例、规则、导则、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年10月版，《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2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0-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0-2010（2024年版），《建设项目设计前期及规划咨询标准》T/CECS 1309-2023，《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海绵城市设施施工和验收标准》T/CECS 1278-2023，《园林设计文件

内容及深度要求》DB11/T 335-2022，《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水工建筑物荷载标准》GB/T51394-2020，《模块化雨水储水设施技术标准》CJJ/T311-2020，《模块化雨水储水设施》CJ/T542-2020，《园林绿化木本苗》CJT 24-2018，《园林绿化球根花卉种球》CJ/T 135-2018，《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园林植物筛选通用技术要求》CJT 512-2017，《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绿化植物废弃物处置和应用技术规程》GB/T 31755-2015，《风景园林制图标准》CJJ/T67-2015，《喷泉水景工程技术规程》CJJ/T222-2015，《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地沟及盖板》24J331，《窗井、设备吊装、集水坑、排水沟做法》24J306，《工程做法》23J909，《生态护坡》23J012-5，《小型排水构筑物》23S519，《圆形钢筋混凝土蓄水池》22S803，《矩形钢筋混凝土蓄水池》22S804，22G101 系列图集，《砌体填充墙结构构造》22G614-1，《室外排水设施设计与施工—钢筋混凝土化粪池》22S702，《管道阀门选用与安装》21K201，《雨水调蓄设施 钢筋混凝土雨水调蓄池》20S805-1，《钢筋混凝土及砖砌排水检查井》20S515，《小型生活排水处理成套设备选用与安装》19S707，《城市道路—重力式挡土墙（路肩式）》17MR405，《城市道路—现浇钢筋混凝土挡土墙（路肩式）》17MR406，《挡土墙（重力式、衡重式、悬臂式）》17J008，

《雨水综合利用》17S705，《塑料排水检查井》16S524，《水泵安装》16K702，《城市道路与开放空间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15MR105，《塑料排水检查井》滇 11JS5-1，《景观建筑、庭园绿化构造图集》西南 10J903，《小型潜水排污泵选用及安装》08S305，《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工程设计互提资料深度及图样-电气专业》05SDX005，《建筑场地园林景观设计深度及图样》06SJ805，《环境景观 亭廊架之一》04J012-3，《环境景观 绿化种植设计》03J012-2，《环境景观 室外工程细部构造》03J012-1，《昆明市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图集(试行)》，《云南省城乡绿化美化负面清单》，《云南省城乡绿化美化建设导则》，《云南省城乡绿化美化植树指南》，《云南省城乡绿化美化推荐树种名录》等现行有效的国家、部门、行业、地方、团体技术标准、规范、图集，以最新发布为准。通用规范废止了相应技术标准的强制性条文，包括条文及其强制性；在相关技术标准未修订时，只废除其强制性。当原技术标准条文与通用规范不重复、不矛盾或不低于规范规定时，保留使用原条文但为推荐性条文。技术标准条文与通用规范矛盾，不一致或低于规范规定时，应执行通用规范条文。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或团体近似标准、规范、规程等相应要求有不同要求的，执行从严不从宽的原则。提供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

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自上而下排列如下：

(1) 发包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异议澄清或修正、设计人投标时做出的书面承诺（如果有）。

(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3) 合同协议书。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设计人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其附录、商务及技术文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要求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工作联系函、索赔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有关民事诉讼证据，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19〕19号规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不论在何种场合对与合同工程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

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7天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电子邮件、微信、QQ等及时通信工具或发承包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到指定接收地址。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海林路1号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石林校区崇德楼1楼8125室后勤服务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人电话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海林路1号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石林校区崇德楼1楼8125室后勤服务中心；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人电话：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不因合同终止而无效。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合同工程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

及时办理完毕前述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或合同解除清算价款。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徐燕飞；

身份证号：；

职 务：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787 号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明德楼 3 楼 302 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设计人有关的事宜；为保证合同正常履行而必然隐含的其他权力。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 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设计人一般义务并不是设计人应履行的全部义务。设计人和设计人员应全面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并秉持专业的精神，最大限度地尽到专业机构的注意义务，提供合理的设计成果。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合同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行政备案手续。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行政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签订本合同前，设计人不得因其他案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1.3.2 设计人自行踏勘现场时，已对合同工程位置、周边现场交通、道路、场地、市政设施等所有可能影响签约合同价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了解，本合同签订后，设计人不得以合同工程客观条件与招标文件不符为由，要求变更合同总价。

3.1.3.3 设计人以下情况，不得向发包人收取设计变更费用：各阶段中，设计人错误、各专业之间不匹配或相互矛盾；（如果有）项目行政报批过程中，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审

图机构提出的修改意见或专家审查意见，需要设计人进行修改或优化。

3.1.3.4 设计人以下情况，免收设计变更费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前提下，发包人提出的优化设计的建议，设计人应予以采纳并出具设计变更；发包人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前提下，提出的降低造价、调换苗木用材以及调整施工做法的建议，设计人应予以采纳并出具设计变更；发包人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前提下提出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只需文字说明，或配以简单图纸的设计变更。

3.1.3.5 设计深度要求

3.1.3.5.1 建筑设计

室外设备空间应设置方便维修、安装的措施。园林工程中对游人存在安全隐患的临高地、临水等道路或者平台，应设置安全防护栏杆。不能设置栏杆的位置，应采取诸如防坠网、水下安全区等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警示标志。景观工程中，藤本植物应满足支撑荷载要求，并设置防儿童攀爬构造。种植乔木时地下室顶板覆土不应小于 1500MM。

3.1.3.5.2 根据《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第 2.2.9 条要求，检查井应具备防坠落性能，井盖应具备防盗窃性能，井盖和井座应满足所处环境所需承载力和稳定性要求。地下水位较高地区，禁止使用砖砌井。依据 GB55020-2021 第 2.0.13 条要求，室外检

查井、阀门井井盖上应具有属性标识。位于车行道的检查井、阀门井，应采用具有足够承载力和稳定性良好的井盖与井座。污水检查井禁止使用砖砌井（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14 号）。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第 5.4.6 条要求，检查井井底应设流槽。

3.1.3.5.3 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 第 3.3.10 条，《埋地钢质管道防腐保温层技术标准》GB/T50538-2020，《埋地接地体阴极保护技术》GB/T 37575-2019，《埋地钢质管道阴极保护技术规范》GB/T 21448-2017，《阴极保护技术条件》GB/T 33378-2016 等规定，当埋地管为钢制管时，对埋地钢质管道采用外防腐保护层与阴极保护相结合设计。当土壤电阻率大于 $50 \Omega \cdot m$ 时，不宜选用牺牲阳极保护法。

3.1.3.5.4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第 3.3.2 条要求，城镇雨水管渠的规模应根据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确定，并应明确相应的设计降雨强度。地埋式成套雨水处理设备应通风良好（GB 50400-2016 第 8.3.4 条）。海绵的场地竖向设计图中应明确海绵设施及其周围场地标高，保证海绵设施的有效蓄水深度及超高保护。海绵项目中应明确海绵分区内的道路标高、滞留井溢流口标高，溢流井溢流口标高；并复核排水流程中各标高关系，保证排水通畅。第 3.4.8 条：“绿化浇洒应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设计人应根据条文解释合理选用节水灌溉方式：“喷灌适用于植物大面积集中的场所，微灌系统适用于植物小面积分散的场所；采用再生水灌溉时，因水中微生物在空气中极易传播，应避免采用喷灌方

式，可以采用微喷灌、滴灌等不会产生气溶胶的方式；滴灌系统敷设在地面上时，不适于布置在有人员活动的绿地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设计人有关的事宜；为保证合同正常履行而必然隐含的其他权力。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就该事项在书面通知设计人 7 个工作日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民事责任。

3.2.3 因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原因，不能继续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

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就该事项在书面通知设计人 7 个工作日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民事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

3.3.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 7 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柒仟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就该事项在书面通知设计人 7 个工作日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民事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本合同不接受联合体，无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合同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合同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 条。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合同工程施工完成后，石林校区的绿地率 $\geq 47\%$ ，需新建 124282.13 平方米绿化面积。绿地率=实际用于绿化的用地面积/净用地面积；绿地中树木（包括乔木和灌木）覆盖面积不得少于绿地面积的 80%；常绿乔木不得少于乔木总量的 80%。

5.1.2.5 设计人在合同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3 合同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合同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各阶段设计文件深度，执行《园林设计文件内容及深度要求》DB11/T 335-2022 的相关规定。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各阶段设计开始之日后10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1.开始设计的前期准备。
- 2.主导专业的计算和条件准备阶段，完成后向各相关专业提设计条件。
- 3.各专业相互条件进度。
- 4.初步校审时间。
- 5.专业间返回条件时间。
- 6.专业间完成校对的时间。
- 7.完成设计，内部评审。
- 8.修改时间进度。
- 9.成品打印时间。
- 10.最终交图。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7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提供与各设计阶段经有关政府部门审查**通过或发包人同意**的设计文件**一致**的 CAD2014 版本原文件和插入彩色出图专用章的.PDF 文件一份。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合同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合同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如果有**）。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如果有**）：执行通用条款第 8 条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相关规定。**设计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

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并且施工单位施工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预计合同工程于 2030 年前分阶段完成。**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含税)。

总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

- 1.设计人投标报价计算**错误**造成低于应报价款。
- 2.设计人投标时**漏报**设计计费项目。
- 3.设计人**未能充分理解**发包人对设计目的、范围、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由设计人造成的不**满足**发包人要求而对设计文件进行较大修改时，设计人所耗费工作量。
4. **(如果有)**项目行政审批过程中，因设计人设计文件**不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规范、规章、标准、要求而造成的修改、返工、优化或补充设计。
5. 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条件或施工技术不能**满足**施工图要求，设计文件的修改、返工、或补充设计。
- 6.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超出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支付的设计人员各阶段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和现场服务费。

7.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合同中,设计人**未履行义务**造成保险人不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赔偿的风险。

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除不可抗力外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在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国家或云南省发布新的规范、标准或建设项目实施规定或管理办法等强制性规定,致使设计人须对已完成的设计进行返工、修改或补充设计的,增付的设计费,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自承担 50%**。

2.施工过程中发现的不可预见因素,如发现文物等造成设计文件的修改、返工、或补充设计,增付的设计费,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自承担 50%**。

3.其他情况,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按实际进行合同价格调整。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签约合同价的 **10%**。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如遇发包人寒暑假期间,顺延),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后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预付款的催告通知, 发包人收到通知

后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若遇发包人寒暑假期间，顺延），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预付款抵作工程设计费，不扣回。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

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

任和义务。

12.2 在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该保险的保费已包含在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中,发包人不单独向设计人支付。保险期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本保险的追溯期为两年,并在保险合同保险单中载明。

由于设计人设计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造成以下事项的,由保险人按照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1.合同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

2.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第三者指设计人因疏忽或过失导致所设计的建设工程造成有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单位或个人,但设计人及其雇员除外;

3.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设计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设计人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4.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设计人为减少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

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不得另做他用。

上述文件的使用截止日期为：合同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上述文件，竣工验收后，除需要移交行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剩余的设计人应交回发包人。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的，发包人分阶段支付设计费的，相应阶段设计费付清的，对应该阶段设计费支付前应交付（包括已交付）的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于发包人；相应阶段设计费未足额支付的，对应该阶段设计费支付前应交付的设计成果的著作权由发包人、设计人共有，应付设计费全部支付给设计人后归属为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合同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因非设计人原因且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息）=发包人应支付价款×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逾期天数÷360 天，该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当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由发包人、设计人共有时，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逾期交付各阶段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违

约金（无息）=发包人应支付价款×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逾期天数÷360天。设计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民事责任。违约金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设计人**逾期交付各阶段**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30%**。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承担赔偿实际损失，**违约金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若签约合同价款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的**30%**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民事责任，违约金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5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的**30%**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民事责任，违约金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6 各阶段工程**具有法律效力的**设计文件的编制**不符合**设计基准日期前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各设计专业违反叁项以上给发包人造成造价增加或现场返工的，从第肆项开始每违反壹项，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遵循法理学一事不再罚原则，经当事双方对违反有关的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数量确认或经有资质的第三方确认或经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后，违约金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设计人各阶段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0%。

14.2.7 施工阶段**具有法律效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1.2.1 条约定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造价增加或现场返工的，每违反壹项，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违约金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0%。

14.2.8 施工阶段**具有法律效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未按照设计深度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失误、缺陷造成工程变更造价增加的（发包人擅自提高或降低设计标准，擅自改变建设规模、使用功能、建设内容的**除外**），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由此造成程变更造价增加的金额的**50%赔偿金**，赔偿金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若签约合同价款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14.2.9 施工阶段具有法律效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结构和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间施工图同一部位相互矛盾给发包人造成造价增加或现场返工的，设计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处**。违约金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10 设计人少于施工现场服务关键节点一览表中约定的服务次数的，设计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次**。违约金在发包人

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合同成立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强行维持合同原有效力将导致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均衡关系受到破坏，严重违背公平诚信原则，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 设计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住所或发包人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书记载的住所或工程所在地，**上述**所在地的行政区域发生鼠疫或霍乱或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或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的乙类管理、甲类防控的疫情。

16. 合同解除

违约方无权使用通知方式解除合同，但违约方如认为合同继续履行将给其自身造成重大损害因而对其显失公平，应当通过起诉方式向人民法院提起合同解除之诉。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各阶段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其余情形依照本

合同专用条款 18.3 条款执行。

16.4 因发包人原因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 天内（若遇发包人寒暑假期间，顺延）。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 年修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21〕27 号，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 年修改）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前提下，诉讼标的金额在 5 亿元以下或有管辖权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原告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超过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受理范围诉讼标的金额或不属于的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管辖范围的，原告向有管辖权限的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经法院审判并判决或裁定后，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金额不超过现行《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 号文件要求和经 2022

年3月26日云南省律师协会八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云南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定指引(试行)》及按照《云南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备案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一审、反诉、二审、申请再审、再审、抗诉的案件律师代理费；公证费；一审、二审、再审、抗诉后再审的案件向各级人民法院缴纳的案件受理费；诉讼通知送达费；公告费；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申请保全措施、申请支付令、申请公示催告时的申请费；向相关保险公司缴纳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由人民法院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代为收取的费用；当事人复制案件卷宗材料和法律文书应当按实际成本向人民法院交纳的工本费；诉讼过程中因勘验、依据《建设工程司法鉴定程序规范》SF/Z JD0500001-2014进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或造价司法鉴定、翻译、评估、拍卖、变卖、仓储、保管、运输、车辆监管等发生的依法应当由守约方直接支付给有关机构或者单位的费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应当交纳申请执行费和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财产案件和行政案件的守约方自行收集、提供有关证据确有困难，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异地调查取证和异地调解本案时按国家规定标准所支出的差旅费用；司法拍卖或变卖时，当事人申请在非专业性新闻媒体上公告或者要求扩大公告范围的，由当事人自行承担非专业性新闻媒体上公告或者扩大公告范围的公告费用。当事双方相互违约，有履约先后顺序的，

负先履行义务一方负担所有争议解决费用；无履约先后顺序的，争议解决费用双方自行承担。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相关资格证书、 编号	设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承诺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

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18. 其他

18.1 送达条款

发包人与设计人就本合同中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发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787 号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明德楼 3 楼 302 室，邮政编码为 650224，送达人为徐燕飞，送达人的联系电话为 0871-。

2. 设计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邮政编码为_____，送达人为_____，送达人的联系电话为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承诺：上述确认的效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3. 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适用范围及期间。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诉讼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期间包括双方发生诉讼、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再审、反诉、析产诉讼和执行程序以及人民检察院民事抗诉期间。

4. 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的变更：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 年修

订) 第五十五条“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仅限于**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速递（EMS）的方式向设计人进行通知；设计人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仅限于**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速递的方式向发包人进行通知。进入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发包人或设计人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8.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取得了请求发包人支付相应价款的权利时，或在工程施工完毕并经竣工验收后，履行了主要合同义务，取得了请求发包人支付相应价款的权利后，设计人**不得**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8.3.本合同的解除权约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当事双方对本合同的解除权约定如下：

1.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另一方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

2. 设计各阶段开始或完成之前，设计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发包人解除合同。

3.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成设计，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设计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4.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审图单位提出的或专家审查意见，需要设计人进行修改或优化，设计人拒绝修改或优化的，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修改或优化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5. 设计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设计人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如不报批、不办理本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文件，致使本工程未获有关部门批准，设计人无法继续设计，且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7. 在开始设计通知前或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或尾款支付节点前，发包人明确表示将不会支付任何价款给设计人，或不按本合同

约定期限支付设计人相应价款的，致使设计人无法继续设计，经设计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8.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满足设计所要求，经设计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相应义务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9. 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解除通知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8.1 条送达条款约定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三个月内请求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10. 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情形。

18.4.解除权的消灭：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或者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18.5.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法〔2020〕11号，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类案件，标的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18.6. 诉讼时效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12月修订）。

18.7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关于各自聘请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就本

合同项下工程款所发送给对方的《往来询证函》有关事项的约定：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有关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技术援助小组信息公告第 5 号--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能否将往来账项询证函回函提供给客户作为法律诉讼证据的答复》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发给另一方当事人用以检查被审计者特定日期债权或债务的存在和权利或义务的《往来询证函》，**仅**系行业自治协会的内部自律文件，对诉讼和司法机关不具有约束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19〕19 号，**加盖当事人双方行政公章的《往来询证函》原件**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2. 《往来询证函》中应收账款金额**无**计算依据、**无**相应组成、**无**计算过程的，另一方当事人视为无效函件，**无责任或义务回函**。

18.8. 发包人和设计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8.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确认为准。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因发包人变更计划造成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
费用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 设计人施工现场服务关键节点一览表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工程设计范围：石林校区范围内地块景观绿化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了解发包人意图。

(2) 依据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和发包人意见，完成总体规划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负责编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项目建议书**。

(3) 协助发包人办理合同工程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4) 协助发包人办理石林彝族自治县新、改、扩建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表。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审核各设计分包人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3)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强制性效力规定前

提下，依据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发包人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等技术咨询工作。

(2) **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涉及设计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4)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 出具项目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7) 协助发包人办理石林彝族自治县新、改、扩建项目附属绿化工程验收审批表。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阶段
1	2016年9月30日石林彝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划拨）（pdf版）	1	方案设计开始3天前	方案设计阶段
2	2024年11月6日《西南林业大学石林校区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验收审批表》（pdf版）	1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证和宗地图复印件（pdf版）	1		
4	石林校区规划许可证附图之总平面图（CAD版和PDF版）	各1		
5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石林校区昆明2000坐标系地形图（CAD版）	1		
6	西南林业大学石林校区绿化栽植竣工图（CAD版）	1		
7	绿化园建总平面分区竣工图（CAD版）	1		
8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原件	1		
9	方案图设计开始通知（原件）	1		
1	施工图设计开始通知（原件）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其它设计人认为需要且发包人能提供的资料	1	及时	施工配合阶段
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纸质）	套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加盖的设计人行政公章（鲜章）设计资质复印件	2	合同生效后	
2	项目建议书，含投资估算表	5	设计方案确定后 28 天	内容应当包括： （一）发包人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 （三）项目名称、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项目建设选址、占地面积； （五）项目总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 （六）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估计，包括财务评价和国民经济评价； （七）环境影响、劳动、安全、卫生、消防、能源和水资源消耗等初步分析； （八）建设进度初步安排； （九）结论。 附：投资估算表、相关图纸。与项目建议书一致的电子版一套。
3	绿化景观设计方案文本	5	设计方案确定后 28 天	WORD 文件和插入了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出图）专用章的 .PDF 电子版各一份。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13	施工图设计开始通知载明日期后 60 天内	插入了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出图）专用章的 .DWG 文件和 .PDF 各一套。包含且不限于项目主要经济指标，绿地总面积和绿地率；乔、灌木的种植数量、规格，并计算出树木覆盖面积占绿地面积比例（ $\geq 80\%$ ）、常绿乔木占乔木总数量比例（ $\geq 80\%$ ）两项指标。含绿化、景观设计总平面图、乔木种植图、灌木和地被种植图等满足施工图深度的设计文件。
5	设计变更通知或技术核定单	4	一般性变更 7 天内，重大设计变更及时	纸质原件，PDF 一份
6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	竣工验收前 15 天	纸质原件，PDF 一份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开始设计通知、政府各职能部门批文或批复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无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4. 设计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后，向发包人提供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合同原件复印件 1 份。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总图专业负责人				
总图专业设计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建筑专业设计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设计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设计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编制人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 （大写：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1+2+3+4+5。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括方案设计费、施工图阶段设计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项目建议书编制费，（如果有）各阶段依据各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的报批设计文件（纸质）成本费用、效果图设计费、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费。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若有）：包含在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中。

4. 合同工程方案设计阶段的专家审查咨询费和评审用场地费。

5. 正常情况下，设计人人员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

6.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应发包人要求（非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人员各阶段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每人每次在**施工现场不超 2 天**。超过 2 天的，差旅费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党政机关公务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行〔2025〕91 号）执行；**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应发包人要求（非设计人原因造成）**，**超过**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专家咨询费每人每次在**施工现场超过 2 天的**，由发包人按人次日包干另行支付。依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财政个人劳务服务类支出预算定额标准（试

行)的通知》(云财评审〔2016〕41号)相关规定,一般性专家咨询费支付标准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每人每天800元,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每人每天500元,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每人每天300元。

(3) 其它

各阶段设计费支付前,接发包人通知后,设计人向先行向发包人开具相应价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在发包人完成发票认证后,发包人支付对应款项。发包人收取设计人相应价款发票的行为,不视为发包人对设计人履约行为的确认。

如在实际工作过程中产生了本合同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工作,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价款。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

序号	计费项目	计费额(万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	小计:	
1.1	方案设计文件设计费		
1.2	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费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小计:	
2.1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2.3	合同工程方案设计阶段的专家审查咨询费和评审用场地费		
2.4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费		
2.5	施工阶段设计服务费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包含在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中
合计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节点如下：

1.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如遇发包人寒暑假期间，顺延)，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预付款抵作合同工程设计费，**不扣回**。

2. 设计人出具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方案文本后 **30 天内**(如遇发包人寒暑假期间，顺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30%**。

3. 设计人出具经发包人同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30 天内**(如遇发包人寒暑假期间，顺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90%**。

4. 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非设计人原因不能完成或验收除外，若遇发包人寒暑假期间，顺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五、结算价

结算价=签约合同价+应发包人要求，超过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应支付的费用+发包人违约金-设计人违约金。

附件 7:

因发包人变更计划造成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 增付费用计费依据和方法

一、计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订版，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设计人的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包括因完成设计工作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如：各设计专业人员的人力成本支出、交通费、通讯费、制作费、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设计利润）。

3. 《全国建筑设计劳动（工日）定额》2014 年修编版。

二、计费方法

费用=Σ（签约合同价 X 该阶段占全部阶段的比例 X 该阶段该专业工作量分配比例 X 该专业较原设计修改工作量比例）。

该阶段该专业工作量分配参考比例**执行**《全国建筑设计劳动（工日）定额》2014 年修编版中相应阶段专业工作量分配参考比例。

附件 8：设计人施工现场服务关键节点一览表

序号	阶段	涉及专业	服务节点内容（若有）	服务时间和频率要求
1	施工准备阶段	全专业	按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在施工前期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不少于 1 次
2	地基与基础	结构	参加地基验槽及工程桩试桩工作，确认桩是否已入持力层，并形成验槽或试桩文件签字确认。	不少于 1 次
3	砌体工程	建筑结构	1. 抽查砌体砌筑过程中拉结筋布置、构造柱设置等隐蔽工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2. 对现场已完成砌体，抽查是否按图施工，按照设计说明书设置抗震构造结构（柱、梁、拉结筋等）。	每个节点不少于 1 次
4	混凝土结构工程	结构	现场抽查验筋，查看钢筋混凝土构造等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每个节点不少于 1 次
5	景观工程	建筑结构 电气 给排水	1. 施工现场抽查材料是否与图纸相符。 2. 现场抽查后置埋件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每个节点不少于 1 次
6	设备安装工程	给排水 电气	1. 现场抽查预留预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2. 室外埋地给排水管道回填前应检查是否满足设计要求，例如排水管道应做灌水试验和通球试验。 3. 检查电气系统的接线等做法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如电气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单独与保护导体相连接，不得串联连接，连接导体的材质、截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等。	每个节点不少于 1 次
7	其他	按需	施工中涉及设计人的施工图问题	按需
8	竣工验收	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会议	按需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按所附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
2. 资格声明中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一）投标人信息表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性质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基本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联系传真		联系邮箱	
经营范围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职业、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资质及各类生产、经营许可			
如：公司简介。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二)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

身 份 证 号 码 ：

详 细 地 址 ：

电 话 ：

（五）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1）、2）、3）三者之一；若投标人成立时间短，不足以出具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则提供以下2）、3）二者之一。

1) 2022年-2024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财务审计报告及“四表一注”，“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执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及其附注；

2) 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须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是企业的，提供 2024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 2)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2024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3) 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 4)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七）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是企业的，提供2024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 2)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2024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3) 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 4)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承诺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内容自拟)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投标人自行承诺说明, 内容自拟)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十) 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 证明文件

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风景园林或园林景观或园林绿化或园林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自行承诺说明，内容自拟）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人上述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对，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内容格式自拟）

6. 其他。

三、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投标。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投标报价：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 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如实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如实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如实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须逐条对应投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条件，认真填写该表。

商务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和第三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中要求的设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对于投标产品商务条款响应要求需有证明材料支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注：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六) 进度及保障措施

(请各投标人自行编制，内容格式自拟)

（七）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请各投标人自行编制，内容格式自拟）

(八) 项目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注：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的项目类似绿化设计或含有绿化设计项目（如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扫描件或合同复印件/扫描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九）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如有）。

四、技术部分

(一) 对本项目的理解

(请各投标人自行编制，内容格式自拟)

(二) 实施方案

(请各投标人自行编制，内容格式自拟)

（三）驻场、跟踪设计服务方案

（请各投标人自行编制，内容格式自拟）

（五）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如有）。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石林校区校内实训基地暨园林绿化设计服务项目。

2.工程地点：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龙泉路与昌乐路交叉口东南海林路 1 号。

3.建设规模：石林校区 840.726 亩宗地图范围内地块景观/绿化设计，不含宗地图范围内西侧面积约 110.92 亩地块，不含东侧飞地 35.42 亩地块。。

4.用地性质：教育科研用地。

5.规划条件：根据 2024 年 11 月 6 日《西南林业大学石林校区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验收审批表》，规划绿地率 47%，规划绿地面积 293025 平方米；设计应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标准、规程等要求。

6.景观绿化功能及数量：石林校区现状净用地面积 628508.75 平方米，已建建筑基底面积 87508.56 平方米，竣工实测绿地面积 168742.87 平方米，竣工绿地率 26.85%，需新建 124282.13 平方米绿化面积，绿地中树木（包括乔木和灌木）覆盖面积不得少于绿地面积的 80%；常绿乔木不得少于乔木总量的 80%。设计人景观方案设计后根据经发包人认可的方案设计景观施工图。

7.景观绿化建安投资估算：约 7000 万元。预计在 2030 年前分阶段

完成景观绿化建设。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投资计划出具阶段性施工图，以便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

8.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9.设计期限：合同生效后4个月，不含方案修改时间，含编制完成项目建议书时间。各阶段计划开始设计日期以发包人实际全部向设计人提供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之日起计，由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书面的《开始设计通知》的形式确定。

二、工程设计承包方式和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承包方式：设计总承包。

2.工程设计范围：石林校区840.726亩宗地图范围内地块景观/绿化设计，不含宗地图范围内西侧面积约110.92亩地块，不含东侧飞地35.42亩地块。

3.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等三个阶段。

4.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了解发包人意图。

(2) 依据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和发包人意见，完成总体规划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负责编制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项目建议书。

(3) 协助发包人办理合同工程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审核各设计分包人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3)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强制性效力规定前提下，依据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发包人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施工配合阶段

(1)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等技术咨询工作。

(2) 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涉及设计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4)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 出具项目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5. 设计原则

适地适树适校；设计园林景观、林业苗木树种认识及生态文明科普校内实训环线；设计办学理念、校史及导游宣教环线；设计林间有大树、树下有灌木的校内林业生态结构线；按现有地块整体划分功能分区，合理设计各区域的面积及点位，规划低空经济试验暨青年大学生国防劳动教育实践区、育苗育种智能孵化区、高层次人才林业园林研究试验区、运动区、果蔬孵化种养区、纪念区、水域园林小品展示区（麦溪湖）；围绕打造“让人记得住的林职印象”和“石林高颜值小景观”的目标进行特色景、集群景设计，选定适宜的树和花设计“让人记得住的林职印象”的树群、花群，形成群落造景，合理安排各群落的占比及季节变化，按现有建筑布局现状造景，实现水有灵气、沿湖看花、中轴建树的石林高颜值小景观。

三、合同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各阶段设计文件深度，执行《园林设计文件内容及深度要求》DB11/T 335-2022 的相关规定。

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合同工程施工完成后，绿地率 $\geq 47\%$ ；绿地中树木（包括乔木和灌木）覆盖面积不得少于绿地面积的80%；常绿乔木不得少于乔木总量的80%；设计人景观方案设计后根据经发包人认可的方案设计景观施工图。

四、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应配备不少于5人（含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团队，施工期间需提供驻场、跟踪设计服务。

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或园林景观或园林绿化或园林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五、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节点如下：

1. 合同生效后**30天内**（如遇发包人寒暑假期间，顺延），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7天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预付款抵作合同工程设计费，**不扣回**。

2. 设计人出具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方案文本后**30天内**（如遇发包人寒暑假期间，顺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30%**。

3. 设计人出具经发包人同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30天内**（如遇发包人寒暑假期间，顺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90%**。

4. 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非设计人原因不能完成或验收除外，若遇发包人寒暑假期间，顺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结算价=签约合同价+应发包人要求，超过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应支付的费用+发包人违约金-设计人违约金。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详见评审内容及标准。若存在任意一条评审内容不符合标准，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到下一步符合性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2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1)、2)、3)三者之一；若投标人成立时间短，不足以出具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则提供以下2)、3)二者之一。 1) 2022年-2024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财务审计报告及“四表一注”，“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执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及其附注； 2) 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须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p>
	<p>1.3 纳税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企业的，提供2024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2024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3) 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中； 4)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4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企业的，提供2024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p>

	<p>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2024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3) 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p> <p>4)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p>
1.5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说明或证明材料）
1.6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风景园林或园林景观或园林绿化或园林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人上述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对。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及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件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的；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满分100分)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其中：F1、F2、F3 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投标报价 F1：10 分。技术部分 F2：68 分。商务部分 F3：22 分。	
3.2.2(1)	投标报价 F1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即：F1 = [C / (B1, B2, ..., Bn)] × 10 注：C 为评标基准价，即经初步审查合格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B1, B2, ..., Bn 为第 n 个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 注：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2 (2)	技术部分 F2 评分标准	对本项目的理解 (满分 21 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方案进行评分，至少包含“①项目背景②项目工作内容分析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④重点难点对应的解决保障措施⑤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⑥项目定位⑦效果图呈现”。</p> <p>以上 7 项内容无漏项、无缺陷得 21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相关内容、内容前后矛盾、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或阐述说明缺乏完整性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实施方案 (满分 25 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实施方案至少包含“①设计依据②设计思路③工作内容④总体工作流程⑤各专业工作流程”。</p> <p>以上 5 项内容无漏项、无缺陷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或阐述说明缺乏完整性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驻场、跟踪设计 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驻场、跟踪设计服务方案进行评分，驻场、跟踪设计服务方案至少包含“①驻场及跟踪服务人员②服务内容③与各方的协调配合及后续服务”。</p> <p>以上 3 项内容无漏项、无缺陷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或阐述说明缺乏完整性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拟派项目组人员配置 (满分 10 分)</p>	<p>1.拟派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2 分，每增加 1 名工程设计人员中级职称（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师或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等）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项目团队中每具备 1 名高级职称或项目相关专业一级注册证书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该部分满分 7 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团队管理措施及服务标准内容完整、全面且提供了团队人员详细的人员到位承诺及保证措施的得 3 分。服务团队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或人员配置不合理或内容存在欠缺的扣 1 分。团队管理措施及服务标准内容缺乏完整性或科学规范性的扣 1 分。到位承诺及保证措施不明确或缺乏合理性的扣 1 分。</p> <p>注：①拟派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相关证书（如有）。②同一人具备多项职称或职业资格的可累计得分。③不明确、不合理、存在欠缺指：内容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叙述不完整、欠缺（关键要点的涵盖、逻辑结构等）、明显套用或阐述说明缺乏完整性等。</p>
<p>3.2.2 (3)</p>	<p>商务部分 F3 评分标准</p>	<p>进度及保障措施 (满分 9 分)</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进度及保障磋商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①进度计划；②关键时间节点；③保障措施”。</p> <p>以上 3 项内容无漏项、无缺陷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内容、进度内容与需求不一致，内容前后矛盾、内容交叉混乱、缺乏重点、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或阐述说明缺乏完整性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满分 9 分)</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及措施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①服务质量承诺及违约承诺；②应急预案；③保障措施及处罚措施”。</p> <p>以上 3 项内容无漏项、无缺陷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服务质量内容前后矛盾或不符合需求、生搬硬造、套用错用、存在歧义、层次粗略、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或阐述说明缺乏完整性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业绩 (满分 4 分)</p>	<p>供应商每提供 1 项类似绿化设计或含有绿化设计项目的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p> <p>注：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的项目含有绿化设计的业绩的（如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扫描件或合同复印件/扫描件等有效证明文件）；</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等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等的，按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得分均相等且政府采购政策条件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

2.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文件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3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 监狱企业

2.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

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分标准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符合性评审

依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 (1) 按本章第 3.2.2 (1)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F1；
- (2) 按本章第 3.2.2 (2)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F2；
- (3) 按本章第 3.2.2 (3) 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F3；
- (4) 按本章第 3.2.1 项所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

4.2.2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2 款的规定经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3 技术部分（F2）和商务部分（F3）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计算各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入各投标人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5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2.6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统计分数原则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4.3.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4 评标结果

4.4.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4.4.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4.4.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